附件6：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资环指〔2024〕3号）》，中央下达呼和浩特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预算资金415万元，支持1个项目，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四个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对纳入到我市优先监管地块名录中的4个疑似污染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绩效目标是从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开始280天内完成呼和浩特市武川县的内蒙古申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呼和浩特市圣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武川县国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呼和浩特钢铁有限公司地块4个无主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工作。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度预算资金数为565.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中央专项资金415.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395.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中央专项资金万395.85元，其他资金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39%。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配科学性：2022年，根据财政部、自治区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程（试行）》（内环办〔2022〕209号），我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程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呼环通〔2022〕211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项资金分配及管理。由业务科室组成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通过会议对中央环保项目库内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党组会通过后报请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复后进行对项目资金的分配。

下达及时性：《关于下达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资环指〔2024〕3号），》指标文件下达30日内完成资金下达。

拨付合规性：我市严格按照财政拨付制度执行，合规。

使用规范性：使用严格按照专项管理制度执行，规范。

执行准确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监理、审计均能按行业标准严格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加快项目实施，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确保专项资金尽快发挥相应的环境效益。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各项目资金均能按合同约定执行支付，符合支付要求。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武川县四个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基本掌握了四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包括主要特征污染物、污染程度、污染物分布情况、土壤污染风险等，同时根据调查和评估结果，提出了四个地块的风险管控建议。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调查无主地块：4个。

（2）《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报告》及相关检测报告：4个。

2、质量指标

（1）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符合相关规范。

（2）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通过验收。

3、时效指标

（1）按实施方案及批复计划进度实施：100%。

4、成本指标

（1）项目成本控制在总投资范围内：568.37万元

5、生态效益指标

（1）关闭地块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2）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

6、社会效益指标

（1）地方政府土壤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水平：提升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90%。

（2）主管部门满意度：≥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本项目已完成四个优先管控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编制的调查报告通过了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完成了四个优先管控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自查未发现项目执行偏离绩效目标问题。

项目资金目前已拨付395.85万元，剩余19.15万元，项目资金拨付率达95.39%。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未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